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孙砚田先生、王冰先生、姜常慧先生、赵国林先生、胡本源先生、曲本欣先生、王绍琨先生、慕翠玲女士、陈青昌先生、孟繁波先生、刘玉磊先生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孙砚田先生、王冰先生、姜常慧先生、赵国林先生、胡本源先生、曲本欣先生、王绍琨先生、慕翠玲女士、陈青昌先生、孟繁波先生、刘玉磊先生的简历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孙砚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刘玉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冰先生、姜常慧先生、赵国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本源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姜常慧先生为营销总监、赵国林先生为采购总监、曲本欣先生为生产总监、王绍琨先生为行政总监、慕翠玲女士为企管总监、陈青昌先生为技术总监、孟繁波先生为战略发展总监。

二、关于注销子公司以及孙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子公司以及孙公司，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的考虑，有助于进一步整合及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

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本次注销子公司以及孙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魏学军

张焕平

黄利群

2020年6月24日